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

(新建) 应急罚当〔2024〕7号

被处罚单位：中方县新建镇楚昌木业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[REDACTED])

地址：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新建镇新建村十三组

邮政编码：418003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向祖元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灭火器过期；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当场缴纳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方支行，账号 [REDACTED]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涂英春 丁忠华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向祖元

新建镇应急办

2024年10月14日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再依法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汤英春 丁忠华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向祖元

新建镇应急办

(印章)

2024年10月14日